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要求，对标的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审核报告。经测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均未发生减值。我们认为《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测试结论公允、合理。

2、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李国强、李旭红、辛修明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